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分配比例: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93 元 (含税)。
- 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●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具体日期 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目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 拟维持分配总额 不变,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 2019 年母公司实现 净利润 758, 597, 799. 96 元, 截至 2019 年底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688, 913, 179. 32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,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93 元(含税)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总股本 3,502,306,849 股,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75, 945, 221. 86 元 (含税)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1. 75%。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,截至2019 年 12 月 31 日, 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6,636,927,398.67 元。综合考虑后, 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因可转债转股/回 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 股本发生变动的,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,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 股本发生变化,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,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 入、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,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要, 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,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况,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,并同意将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,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(二) 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